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92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薛保良，男，1968年6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

辩护人柴承祺，上海孜求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9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保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晓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薛保良及其辩护人柴承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下旬，被告人薛保良从他人处获得佳能5D4照相机1台、佳能24-105镜头1个、尼康24-85镜头1个、苹果手机1部、小米手机1部、华为手机1部，在明知可能系盗窃所得，仍将上述物品转移至自己住处窝藏。2021年3月5日，被告人薛保良携上述物品准备销售给他人时被守候伏击的民警当场查获，上述物品均被依法扣押。经查，其中佳能5D4照相机1台、佳能24-105镜头1个系被害人张广仁于2021年1月30日在本市闵行区文化公园失窃物品。经估价，佳能5D4照相机1台、佳能24-105镜头1个共计价值人民币11,897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被告人薛保良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佳能相机及镜头已依法发还被害人张广仁。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了被害人陈述，公安机关的抓获经过、扣押决定书、发还物品清单，上海市闵行区价格认证中心的价格认定结论书，相关刑事判决书，被告人薛保良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据此认为，被告人薛保良明知是犯罪所得物品，仍予以窝藏、转移、销售，部分赃物价值1.1万余元，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薛保良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和从宽处理。被告人薛保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薛保良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薛保良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被告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薛保良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薛保良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薛保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结合被告人犯罪行为性质、社会危害后果、认罪悔罪态度，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薛保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1年11月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赃物发还被害人(已发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王明森

审 判 员

陈志刚

人民陪审员

李莹

书 记 员

宋召远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